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26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補助要點 (A09000000E_11000126080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6080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」，自即日起至本(110)年10月13日止受理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(下稱該部)110年9月13日文源字第1103029331號函及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提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補助受理110年度至111年度之跨年度計畫及111年度之單一年度計畫，計畫執行期程屬跨年度計畫者，原則自本年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5日止，單一年度計畫者自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5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

- 1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。
- 2、博物館法第五條規定之公立博物館與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。

3、國內公、私立大學校院。

4、國內依法登記立案之法人、團體及公司。

(三)補助類型：

1、第一類：博物館5G科技應用。

2、第二類：藝術5G科技應用。

3、第三類：文化科技人才培育。

4、提案計畫得針對單一類型提案或以第一類結合第三類、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跨類整合提案，申請單位以提出一個計畫為原則。

三、旨揭提案，請於受理時間內依類別（博物館應用或藝術應用）進行線上申請：

(一)申請第一類或第一類結合第三類者，申請路徑為「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>線上申請>(110年)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—文化部—文化資源司」。

(二)申請第二類或第二類結合第三類者，申請路徑為「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首頁之獎補助受理>線上申請>(110年)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藝術5G科技跨域應用計畫補助要點—文化部—藝術發展司」。

(三)僅申請第三類者，請視申請單位及計畫屬性或合作單位類型，至對應路徑申請。

四、有關申請詳情及計畫書格式，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參閱及下載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index.jsp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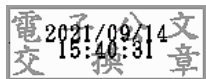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第一類或第一類結合第三類，請洽文化資源司葉純帆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6330，信箱：9921@moc.gov.tw。

(二)第二類或第二類結合第三類，請洽藝術發展司周映劭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6519，信箱：alison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